

财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、主要做法

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深入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示范区财政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及时做好工作部署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工作机制。

一是加强和完善领导机制。充实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形成一把手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。二是建立健全六项制度。我局通过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责任、审议、评议、反馈、审查和监督等六项制度，做好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，做到了无涉密事件的发生。

（二）着力三个更加，提高公开质量。

一是公开内容更加充实。对政务公开的范围、政务公开的内容、政务公开的形式、政务公开的制度等作了进一步的明确。二是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。针对公开项目的不同情况，确定公开时间，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和更新，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，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。三是公开重点更加突出。坚持把群众最关心、最需要了解的“权、钱、人、事”等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，从信息公开、电子政务和便民服务三个方面入手，加大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。

（三）抓好平台建设，完善公开形式。

在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的基础上，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、新形式，增加政务公开多样性。一是把网站列为公开信息的重要途径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栏，将公开信息编制公开目录，逐一上网发布。二是有效发挥公示栏让不同层次的群众通过不同渠道获取信息，自觉接受群众的监督。

（四）强化考评监督，确保公开落实。

将政务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综合进行检查、考评，考评结果纳入岗位目标责任制。将政务公开作为局纪检查的日常内容，定期督查，及时通报，限时整改，切实增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考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。

2021年，通过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发布工作动态54条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主要类别。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涉及的主要类别有政府文件、公告公示、预决算公开、财政政策等。

（三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。

主要通过网站、报刊、电视、政务公开栏等方式，主动公开政府工作信息。

三、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

2021年我局未发生针对本单位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和有关的申诉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- (一) 工作中存在的问题
- 1、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等问题；
- 2、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，现有制度执行力度还有待加强。
- (二) 改进措施

- 1、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依法及时公开三门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报告及报表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公开税收返还、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，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全部按具体项目公开（涉密信息除外）。公开从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的专项资金（项目支出）预算和执行信息。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市直各部门做好预决算及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工作，推动市直各部门通过政府网站公开本部门预决算情况。
- 2、全面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。加强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、采购合同、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薄弱环节的监管，推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各项规定落到实处。
- 3、全面梳理公开惠企优惠政策。梳理汇编近年来中央、省、市出台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、支持创新创业、促进节能减排等各项政策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门户网站及新媒体推送下载等方式面向社会公开，提高政策知晓度和传播率。
- 4、进一步强化解读回应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。严格执行特别重大、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、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，落实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，确保回应不超时、内容不敷衍。
- 5、加强政务公开渠道建设。大力推进财政公文、信息的主动公开，增强时效性。
- 6、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。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，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，明确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责任，增强答复内容的合法性、说理性和针对性，明确救济渠道的机关名称、地址、时限等信息，严格按照法定时限进行答复。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财政信息，可以转为主动公开的，应当主动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我单位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